

股票简称：新化股份

股票代码：603867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简称：新化转债

转债代码：11366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漏写了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新化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2,879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更正为：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新化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2,879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0,503,000	18.11
UBS AG	43,483,000	7.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84,000	4.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14,000	3.4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60,000	3.14
胡健	17,983,000	2.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56,000	2.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2.62
易方达颐天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13,854,000	2.27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564, 000	2. 22

除上述更正外，报告无其他修改。更正内容后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重新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欢迎广大投资者持续监督。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